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授予政府額外權力處理蚊患。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2. 對相當可能導致蚊子滋生的水及物品的管制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7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1AA) 就本條而言——

“有關處所的負責人”(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premises) 就某處所而言——

(a) 指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下述人士——

(i) 該處所的佔用人；

(ii) 該處所的擁有人；

(iii) 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或

(b) 在該處所包括任何建築地盤的情況下，指該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

“蚊致健康危害”(mosquito-related health hazard)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a) 為由蚊傳播的對人類健康構成危險的疾病的傳播營造有利條件的；或

(b) 如不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即相當可能造成上述條件的；
“獲委任承建商”(the appointed contractor)就某地盤而言——

(a) 指屬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地盤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人；或

(b) 在該地盤為政府所擁有，而已就該地盤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在有關時間已進入該地盤的情況下，指該人；”；

(b) 在第(1)款中——

(i) 廢除“安排向該處所的佔用人送達通知，但如該佔用人不在香港、主管當局不能輕易尋獲該佔用人或確定該佔用人身分，或該佔用人無行為能力，則可安排向該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又如該處所內有任何建築地盤或任何建造中的建築物，則可安排向有關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送達通知，並規定上述獲送達通知的人”而代以“藉送達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通知，規定該人”；

(ii) 在(b)段中，廢除“或再次出現”；

(iii) 在(c)段中，廢除“such premises”而代以“the premises”；

(c) 加入——

“(1A) 如主管當局覺得任何處所內有任何可導致積水的物品，而積水能讓蚊子滋生，主管當局可藉送達有關處所的負責人的通知，規定該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

(1B) 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積水或任何物品構成蚊致健康危害，主管當局可——

(a)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行動——

(i) 清除積水或該物品；或

- (ii) 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及
 - (b) (如該危害可歸因於某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 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採取該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
- (d)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送達予他的通知的規定；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1A)款送達予他的通知的規定，
- 即屬犯罪。
- (2A) 如任何人因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就第(1)(a)款所提述的規定向他送達的通知而被控以第(2)款所訂罪行，則如他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該規定，即為免責辯護。
- (2B) 就任何處所而言，如——
- (a) 根據第(1)款向某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主管當局可——
 - (i) 清除在該處所內的任何積水；
 - (ii)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防止在該處所內出現任何積水；及
 - (iii) 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根據第(i)或(ii)節採取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或
 - (b) 根據第(1A)款向某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主管當局可——
 - (i)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行動，防止蚊子在該處所內滋生；及
 - (ii) 向該人追討主管當局在根據第(i)節採取行動中招致的任何費用。”；

(e)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如——

(a) 在任何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及

(b) 該等幼蟲或蛹存在於該處所內是可歸因於某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容受，

則該人即屬犯罪。

(3A)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如在任何包括建築地盤的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該地盤的獲委任承建商即屬犯罪。”；

(f) 在第(4)款中，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本條”；

(g) 廢除第(5)款；

(h) 在第(6)款中，廢除“第(1)或(3)款”而代以“本條”。

3. 罰則

附表9現予修訂，廢除“27(2)(a)或(3)”而代以“27(2)、(3)或(3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以——

- (a) 授權政府處理由於有可導致積水以致能讓蚊子滋生的物品存在而引起的蚊子滋生問題，以及訂定相關罪行；
- (b) 授權政府向負責管理處所的人發出通知，要求作出某些作為以防止蚊子滋生；及
- (c) 授權政府在有蚊致健康危害時，可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採取需要的行動以防止蚊子滋生，以及追討相關費用。